

项目编号：SXJTZB-ZC-GK20241017

16 个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及 6 个镇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 .....	34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16个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及6个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10楼11002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TZB-ZC-GK20241017

项目名称：16个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及6个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胡家营镇、大河坎镇、中所营街道办和黄官镇）：

合同包预算金额：1083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83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技术服务	国土空间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83000.00	108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现场调研及前期研究阶段：1个月（具体以区局要求为准）；方案深化及初步成果阶段：3个月（具体以区局要求为准）；修改完善及提交评审：2个月（具体以区局要求为准）。

合同包2（青树镇、汉山街道办和小南海镇）：

合同包预算金额：1083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83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	------	------	--------	------------	---------	---------

2-1	其他技术服务	国土空间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83000.00	1083000.00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现场调研及前期研究阶段：1个月（具体以区局要求为准）；方案深化及初步成果阶段：3个月（具体以区局要求为准）；修改完善及提交评审：2个月（具体以区局要求为准）。

合同包3(阳春镇、碑坝镇和福成镇)：

合同包预算金额：1083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83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其他技术服务	国土空间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83000.00	108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现场调研及前期研究阶段：1个月（具体以区局要求为准）；方案深化及初步成果阶段：3个月（具体以区局要求为准）；修改完善及提交评审：2个月（具体以区局要求为准）。

合同包4(牟家坝镇、法镇、湘水镇和圣水镇)：

合同包预算金额：1583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83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4-1	其他技术服务	国土空间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83000.00	158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现场调研及前期研究阶段：1 个月（具体以区局要求为准）；方案深化及初步成果阶段：3 个月（具体以区局要求为准）；修改完善及提交评审：2 个月（具体以区局要求为准）。

合同包 5(黎坪镇、红庙镇、濂水镇和两河镇)：

合同包预算金额：158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8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5-1	其他技术服务	国土空间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83000.00	158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现场调研及前期研究阶段：1 个月（具体以区局要求为准）；方案深化及初步成果阶段：3 个月（具体以区局要求为准）；修改完善及提交评审：2 个月（具体以区局要求为准）。

合同包 6(新集镇、高台镇、协税镇和梁山镇)：

合同包预算金额：158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8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6-1	其他技术服务	国土空间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85000.00	158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现场调研及前期研究阶段：1 个月（具体以区局要求为准）；方案

深化及初步成果阶段：3个月（具体以区局要求为准）；修改完善及提交评审：2个月（具体以区局要求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胡家营镇、大河坎镇、中所营街道办和黄官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合同包2(青树镇、汉山街道办和小南海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合同包3(阳春镇、碑坝镇和福成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合同包4(牟家坝镇、法镇、湘水镇和圣水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合同包5(黎坪镇、红庙镇、濂水镇和两河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合同包6(新集镇、高台镇、协税镇和梁山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胡家营镇、大河坎镇、中所营街道办和黄官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2(青树镇、汉山街道办和小南海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包 1。

合同包 3(阳春镇、碑坝镇和福成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包 1。

合同包 4(牟家坝镇、法镇、湘水镇和圣水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包 1。

合同包 5(黎坪镇、红庙镇、濂水镇和两河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包 1。

合同包 6(新集镇、高台镇、协税镇和梁山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包 1。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汉中市汉台区人民路北段 21 号（汉中高铁站口）金江大酒店四楼第一会议室

开标地点：汉中市汉台区人民路北段 21 号（汉中高铁站口）金江大酒店四楼第一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时请将单位介绍信（附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报名登记表（在采购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中下载“文件获取登记表”进行填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 PDF 格式发至邮箱 shanxijiatang@163.com 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查收（邮件主题以报名单位名称命名，邮件内容备注清楚所报项目名称、包号、经办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招标文件费缴纳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2011580000141313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光门支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南环路3号

联系方式：0916-55165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10楼11002室

联系方式：029-893513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梦娜、张荷

电话：029-8935139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编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南环路3号 联系人：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经办 电话：0916-551655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楼11002室 联系人：王梦娜、张荷 电话：029-89351397
3	项目名称	16个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及6个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预算金额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8000000.00元。其中： 第1包预算金额：1083000.00元； 第2包预算金额：1083000.00元； 第3包预算金额：1083000.00元； 第4包预算金额：1583000.00元； 第5包预算金额：1583000.00元； 第6包预算金额：1585000.00元。
6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7	服务期	现场调研及前期研究阶段：1个月（具体以区局要求为准）； 方案深化及初步成果阶段：3个月（具体以区局要求为准）； 修改完善及提交评审：2个月（具体以区局要求为准）。。
8	供应商开标时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时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

	须带资料原件	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交代理机构进行身份检验。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第 1 包-第 3 包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p> <p>第 4 包-第 6 包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p> <p>1、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p> <p>2、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p> <p>3、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b>项目编号、包号</b>）。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话 029-89351397），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招标文件规定处。</p> <p>4、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招标文件规定处。</p> <p>5、保证金账户：</p> <p>公司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61050172540000000086</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含光北路支行</p> <p>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将保证金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1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
12	踏勘现场	/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
1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自身投标的材料。
2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算起）。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U 盘）贰份（包含签字盖章 PDF 版投标文件及 word 版投标文件）。
24	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开标一览表应分别装袋密封。
25	封套上写明	1. 采购人名称：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 2. 供应商名称以及标注“正本”或“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密封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3.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前不得开启。

2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人民路北段 21 号（汉中高铁站口）金江大酒店四楼第一会议室。
2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汉中市汉台区人民路北段 21 号（汉中高铁站口）金江大酒店四楼第一会议室。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p>2. 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户名：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光门支行 账号：112011580000141313 联系人：财务王工 联系电话：029-89351397</p> <p>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31	融资平台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p>

		网 址 :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a>
32	备注	本项目 6 个包兼投不兼中。

## 一、定义

1. 采购人：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
2. 监督机构：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及采购人纪监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6. 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 二、合格的投标人

### 1. 合格的投标人

#### 1.1 合格投标人条件：

-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包括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招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招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招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2.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 2.1 查询渠道：投标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2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查询；

2.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代理机构网站截图留存）；

2.4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无效；

特别说明：

（1）投标单位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进行复查。

### 3.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 三、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 评标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8. 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招标要求

## 10.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16个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及6个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各包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包为单位进行。

## 11. 投标人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1.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2023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1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以上均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2.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12.2 开标一览表；

12.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4 按要求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

12.5 投标人的投标方案；

12.6 投标人承诺书。

12.7 投标文件按包必须单独制作。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13.2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3 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13.4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3.5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

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13.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3.7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4.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14.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开具保函，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招标文件规定处。

14.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4.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4.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

还手续。

### 15. 合同备案

投标人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备案。

###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

17.3 投标文件份数，本次招标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贰份（包含签字盖章 PDF 版投标文件及 word 版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壹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17.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17.5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7.6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7.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8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 18. 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封装：

20.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开标一览表，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

子版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1.2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0.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1. 投标文件递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21.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1.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21.4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2.2 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

式招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3.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六、开标、评标、定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2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4.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4.2.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3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24.2.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24.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2.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9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4.3 开标时，由监标人（若有）和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

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以公开唱价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4.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4.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4.4.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4.4.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24.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评审，若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资质有疑问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协助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25.1 资格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

**25.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25.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5.2.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数量和方式胶装、封装、签字、加盖公章的；

25.2.3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5.2.4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5.2.5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5.2.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5.3.1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5.3.2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25.3.3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5.3.4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5.3.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5.3.6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5.3.7 投标人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

25.3.8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25.3.9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3.10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5.3.11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25.3.12 投标人主体存在失信记录的。

**2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5.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5.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5.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5.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6. 询标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投标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供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6.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

## 27. 定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7.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签订合同

28. 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1. 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八、中标服务费

32. 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确定中标后 3 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标准收取。

3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 九、其它事项

### 1. 询问、质疑

####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质疑方式：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王梦娜**

**联系电话：029-89351397**

**邮 箱：shanxijiatang@163.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 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提出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 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扶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关要求，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规划背景

为加快推进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根据《陕西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要点》（陕西省自然资源厅2023年7月），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发展格局和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基础作用，立足南郑区发展现状特征，促进城乡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制定《南郑区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任务书》，指导各乡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 二、规划范围

南郑区所辖的行政镇。

#### 第1包：

胡家营镇南郑区中心城区外单元层面及实施层面详细规划；中所营街道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外单元层面及实施层面详细规划；大河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外单元层面及实施层面详细规划；黄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镇域单元层面及镇区实施层面详细规划、区域测绘。

#### 第2包：

青树镇镇域单元层面及镇区实施层面详细规划、区域测绘；汉山街道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外单元层面及实施层面详细规划；小南海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镇域单元层面及镇区实施层面详细规划、区域测绘。

#### 第3包：

阳春镇南郑区中心城区外单元层面及实施层面详细规划、区域测绘；碑坝镇和福成镇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镇域单元层面及镇区实施层面详细规划、区域测绘。

#### 第4包：

牟家坝镇镇域单元层面及镇区实施层面详细规划、区域测绘；法镇、湘水镇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镇域单元层面及镇区实施层面详细规划、区域测绘；圣水镇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外单元层面及实施层面详细规划，区域测绘。

#### 第5包：

黎坪镇镇域单元层面及镇区实施层面详细规划、区域测绘；红庙镇、濂水镇和两河镇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镇域单元层面及镇区实施层面详细规划、区域测绘

#### 第6包：

新集镇镇域单元层面及镇区实施层面详细规划、区域测绘；梁山镇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外单元层面及实施层面详细规划；高台镇、协税镇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中心城区外单元层面及镇区实施层面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区域测绘。

注：涉及中心城区的乡镇，根据中心城区范围，确定具体工作任务，中心城区内单元层面及实施层面详细规划已经统一编制，涉及的乡镇只编制中心城区外的单元划定、单元层面详细规划，开发边界内实施层面详细规划；其余乡镇在详细规划编制中，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详细规划的相关要求，包括镇域单元划定、单元层面详细规划、镇区实施层面详细规划，以及零星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实施层面详细规划。

### 三、规划目标

落实《南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规划要求，统筹考虑乡镇区位交通、自然资源、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结合乡镇自身特色、发展条件以及亟需解决的问题，确定乡镇规划定位。

### 四、规划依据

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国家标准，认真落实和深化新发展理念提出的要求。

### 五、规划定位和编制原则

规划定位：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是对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乡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和各类建设的行动指南，是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以及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规划原则：

承接传导，细化落实。强化对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约束性、预期性指标的传导，并分解至村级。细化落实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

以人为本，突出特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和资源禀赋，结合当地发展实际，突出本地优势和地域特色。

城乡融合，节约集约。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优化城乡资源配置，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严控建设用地增量，盘活存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质量。侧重实施，突出近期。加强规划的实施性与操作性，明确对详细规划的指导要求，强化规划实施引导。突出规划的分期实施，对近期的国土开发、保护、修复、整治项目及用地安排制定近期实施规划，对近期实施项目库做出统筹安排和行动计划。

### 六、规划编制工作内容

- （一）现状与问题分析
- （二）规划目标
- （三）重要控制线落实
- （四）空间布局优化
- （五）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六）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 （七）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八）国土空间支撑保障体系
- （九）镇区规划
- （十）规划实施与保障

## 七、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主要包括规划文本、图集、数据库等，涉及的文、图、表、数、库应保持一致。

### （一）规划文本

- 1、前言（主要包括规划目的、依据、内容、定位、范围和期限等）
- 2、开发保护现状与问题
- 3、规划定位与目标
- 4、重要控制线划定
- 5、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 6、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7、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 8、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9、国土空间支撑保障体系
- 10、镇区规划
- 11、规划实施保障（包括近期安排、规划传导、实施措施等）
- 12、镇域全域单元控规划定成果

### （二）规划图件

规划图件包括必选图和可选图两类（具体参考陕西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要点）。

### （三）规划数据库

规划数据库应符合《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与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建设，并及时将数据库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 实施监督系统。

### （四）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制图及排版要求参照《陕西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要点（试行）》。

## 八、时间安排

现场调研及前期研究阶段：1个月（具体以区局要求为准）；

方案深化及初步成果阶段：3个月（具体以区局要求为准）；

修改完善及提交评审：2个月（具体以区局要求为准）。

#### 九、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项目实施阶段完成、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 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的评标活动。

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2. 评标过程的保密

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属严格保密范围。

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亦不退回投标文件。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章第5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4. 投标文件的资格评审、初步评审

**资格性评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 2023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p> <p>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投标保证金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1 经审查符合以下条款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1.2 采购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其重大的限制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或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及责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差，经评标委员会 2/3 以上成员确认后，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

响应性的投标。

4.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不合格，否决其投标：

4.3.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3.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3.1.4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要求或对招标文件有重大保留，包括重新划定风险范围，改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能满足采购人合同期限要求，提出不同的质量标准、验收方法、计量方法和纠纷处理办法，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3.1.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4.3.1.6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4.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4.3.2.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3.2.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3.2.3 供应商恶意竞标，供应商代表恶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且不听劝阻的；

4.3.2.4 拒绝或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3.2.5 未按招标文件指定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或出现漏项或投标产品品目、数量、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数量不足）；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应由国家管理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

4.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4.5.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4.5.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4.5.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5.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5.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5.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5.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章“评标办法”第4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6.3 评标委员会依据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6.4 评标方法和标准

6.4.1 本次招标采用百分制评标方法。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同期限、投标有效期、工作内容和要求、安全和合理低价）条件下，评标委员会选择综合得分由最高到低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推荐。

#### 6.4.2 评分内容及步骤

##### 6.4.2.1 评审内容：

- (1) 投标文件评审内容和分值：评审总分100分，各分值分配如下：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办法
价格评审	10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总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p> <p>2. 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3.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p>
项目实施方案	12分	<p>评审内容：①对项目的理解②对本项目基础情况掌握情况③服务质量保障。</p> <p>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2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3.5分。</p>
规划编制方案	12分	<p>评审内容：①规划编制内容②规划编制目标③服务措施。</p> <p>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2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3.5分。</p>
突发性事件处理方案及重难点分析	12分	<p>评审内容：①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突发和临时事件的预计、应急处理能力②应急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③重难点分析。</p> <p>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2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3.5分。</p>

项目组织	12分	<p>评审内容：①针对本项目提供组织框架②人员保障措施③人员岗位职责。</p> <p>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2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3.5分。</p>
工作部署及进度安排	8分	<p>评审内容：①工作进度计划安排②工作进度计划保障措施。</p> <p>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8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3.5分。</p>
成果保障措施	8	<p>评审内容：①提供其成果指导文件能够顺利实施的保障措施；②服务承诺</p> <p>评审标准：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8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0.5-3.5分。</p>
工作制度	12	<p>评审内容：①工作制度；②内部管理制度；③规划编制规范；④政策引用。</p> <p>评审标准：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12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0.5-2.5分。</p>

保密管理制度	6分	<p>评审内容：①保密管理体系②保密管理制度。</p> <p>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2.5分。</p>
业绩	8分	<p>提供投标人2021年1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p> <p>评审标准：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以提供标明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2分，满分8分。</p>

注：漏项缺项或只有标题而无内容的，该项按0分计算。

6.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6.6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比较投标总报价得分，项目实施方案、突发性事件处理方案、项目组织、工作部署及进度安排、保密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培训方案、人员配备及业绩得分。

6.7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进行评定。

6.8未尽事宜以现行招标有关规定为准。

6.9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公司所有。

## 6. 政策性扣减

###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示范文本)

委托方（甲方）：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委托方（全称）：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

受托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澄清、投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 四、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实施阶段完成、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 六、质量保证：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应科学、合理、合法、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确保服务质量（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侵害第三方或被第三方侵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 七、安全责任：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考核验收：

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 九、保密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
- 2.在技术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 十、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十三、其他

####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中标人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 16个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及6个镇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 第\_\_包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页码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	
第七部分	附件	.....	
第八部分	投标保证金	.....	
第九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采购人/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SXJTZB-ZC-GK20241017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和售后服务保障。

2. 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开标一览表\_\_\_\_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_\_\_\_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7.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附表 1

##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 2023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附 1：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

注：1. 本表后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必须含合同封面、采购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页等合同信息），签订时间以具体合同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 1.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 2.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 附件3

##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必须将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 6.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 \_\_\_\_\_（是或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符合/不符合）\_\_\_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第八部分 投标保证金

## 第九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采购人/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电子版投标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采购人/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 电子版投标文件

（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采购人/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 开标一览表

（2024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公章）